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服务方）：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 2026 年网络安全工作支撑服务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强化网络安全日常工作技术支撑，常态化提升感知分析风险态势能力，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加强专项检查、应急演练等重点工作的专业性]。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网络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事件通报、网络安全态势分析、网安行动支撑、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重保检查、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支撑、国际互联网加速服务网络安全保障、人工智能安全监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态势分析与研究、互联网威胁情报属地化应用]。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1)安排 1 名专人在指定办公地点，及时接收、整理事件线索；(2)利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协调系统整理并发布《网络安全事件和隐患通报函》；(3)协助编写《江苏省网络安全态势综述》；(4)组织活动运营人员不少于 3 名人员完成活动运营；(5)组织平台运维人员不少于 2 名人员完成平台运维。(6)配合做好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的组织工作；(7)梳理重点防护对象互联网资产情况；(8)开展 7×24 小时网络安全监测；(9)派遣技术人员 2 名，支撑开展检查工作；(10)支撑全省国际互联网加速服务申报开通应用，长期受理开通申请；利用监测手段，对使用情况进行巡查；(11)省内大模型底数摸排整理；(12)组织技术力量对政务模型漏洞进行检测；(13)利用专用工具对大模型特有风险进行检测;(14)针对开源软件与供应链等领域安全进行分析与研究;(15)对我省重点单位网络流量命中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分析，定期形成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支撑开展中央网信办威胁情报地市应用试点，与试点部位打通情报共享与事件接收通道]。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最新的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0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元 ，分项价款在**“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2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费、文印费、资料费、设计费用、策划费用、制作费用、推广费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条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3.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4 本合同服务内容须根据甲方现场需求进行调整，乙方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其不可预见的因素，一旦成交，费用将不再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费用支出明细需报经甲方监督并同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3 付款条件：

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内容并提交书面服务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单位资信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

8.2 乙方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漏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工作的提供指定场所、组织协调，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提供政策、信息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8.5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6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行政政策重大调整导致甲方客观无法履约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8.7 与乙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定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8.8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成果、著作等（下称“服务成果”），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也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2 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服务。甲方提出的意见不应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若甲方提出超出合同范围、不合理或违背行业规范的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9.3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方式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9.4 乙方对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服务结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

9.5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团队，完成甲方的技术服务事宜。

9.6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7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项目相关事项的安全、稳定，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引发的损害，由过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提供相关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0.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

采取暂停支付合同价款、扣减合同价款、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10.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a.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b.乙方造成任何主体合法权益的损害，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的;

c.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d.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实施的;

e.违反保密义务的;

f.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6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除取消其乙方中标资格外，甲方将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的采购活动。

10.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的采购活动。

10.8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提供服务、终止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索赔。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

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追索所受到的损失。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因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行政政策重大调整导致甲方客观无法履约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的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4.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14.4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16.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人：陈宇青

电话：1879597838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代表人：邱凌志

电话：138154223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账号：430101122910012958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

《采购合同（2026年网络安全工作支撑服务）》之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全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2026年9月24日签订的《采购合同（2026年网络安全工作支撑服务）》（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 原合同第5.3条“付款条件”变更为：

（1）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

（2）为满足乙方提前开展后续项目所需的服务和硬件准备，乙方于12月10日前开具发票，甲方再次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

（3）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内容并提交书面服务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剩余的30%。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时间与原合同有效期截止时间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11月16日